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30号

当事人：行唐县**服装店（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0801U***

住所（住址）：行唐县龙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

身份证件号码：132337197205070***

2026年4月20日我局接到北京嘉翌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行唐县**服装店涉嫌销售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并向我局提供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及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及2026年4月20日经北京嘉翌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行唐县卫科服装店销售的“始祖鸟”（背心11件、裤子17条）“迪桑特”（背心26件、裤子8件）“斐乐”（背心15件）“可隆”（背心24件、裤子9件）品牌服装进行鉴定并出具的鉴定报告：称上述服装均为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执法人员于当日对行唐县卫科服装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始祖鸟”（背心11件、裤子17条）“迪桑特”（背心26件、裤子8件）“斐乐”（背心15件）“可隆”（背心24件、裤子9件）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1023号，对当事人销售涉嫌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共110件，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日执法人员

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29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其明知是侵权的服装为图便宜，2026年4月5日从石家庄批发市场进的货，购进“始祖鸟”背心11件，“迪桑特”背心26件，“斐乐”背心15件，“可隆”背心24件，以上均以30元/件的价格购进，共购进76件，以69元/件的价格进行销售；购进“始祖鸟”裤子17条，“迪桑特”裤子8件，“可隆”裤子9件，以上均以40元/件的价格购进，共购进34件，以79元/件的价格进行销售；共支付现金3640元，当事人当时未向供货商索要购货票据及联系方式，均未销售就被我局扣押。2026年4月20日经北京嘉翌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上述服装均为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当事人五年内未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4. 执法人员提供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侵权物品数量情况。
5.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及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4份证

明当事人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实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32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案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4.其他情形；”规定的较轻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

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 裁量幅度较轻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斐乐、可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共计110件；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财务股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财务科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